

股票代碼：5608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一六七號十六樓

電話：(〇二) 八七一二一八八八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1
(五)關係人交易	22~23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4

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47,021	9	3,098,738	16	2102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四(四))	\$ 1,142,205	5	684,777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10,438	1	33,321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517	-	70,512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33,210	-	2160	應付所得稅	6,664	-	529,908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0,322	-	112,564	1	2170	應付費用	104,340	1	101,573	1
1230	存貨	91,996	1	109,473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1,212,501	6	1,264,172	6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六)	1,051,463	5	128,86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二))	250,446	1	66,76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8,145	3	188,0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3,673	13	2,717,703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9,385	19	3,704,214	20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	8,460	-	-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5,630	-	16,082	-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五))	408,395	2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9,424	-	38,606	-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10,285,057	47	8,638,761	44
14XX	投資合計	65,054	-	54,68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701,912	49	8,638,761	44
	固定資產(附註四(三)、六及七)：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918,366	4	910,749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04	-	17,514	-
1521	房屋及建築	30,906	-	30,906	-	2820	存入保證金	47,111	-	25,243	-
1551	運輸設備	1,160	-	6,46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5,516	-	100,407	1
1552	船舶設備	17,074,370	77	15,801,851	80	2888	其他(附註七)	182,101	1	-	-
1561	辦公設備	2,883	-	2,03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8,932	1	143,164	1
1631	租賃改良	5,675	-	5,675	-		負債合計	13,824,517	63	11,499,628	58
1670	預付設備款	2,269,918	10	2,068,127	10		股東權益：				
		20,303,278	91	18,825,806	95		股 本：				
15X9	減：累積折舊	3,137,828	14	2,925,195	1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七))	3,663,500	17	3,563,500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165,450	77	15,900,611	80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321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76,495	3	392,383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4	-	35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1,904	2	371,904	2
	其他資產：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附註四(五))	42,864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2,480	-	29,986	-	3282	其他(附註四(七))	20,041	-	12,918	-
1838	遞延費用	156,394	1	82,017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111,304	5	777,205	4
1887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附註六)	726,990	3	48,248	-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15,864	4	160,2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1,902	5	1,027,3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43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0,990	11	2,983,986	1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713,323	16	4,011,286	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XXX	資產總計	\$ 22,035,777	100	\$ 19,819,799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0,765)	(1)	(23,53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02)	-	(8,29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76,867)	(1)	(31,82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11,260	37	8,320,171	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035,777	100	\$ 19,819,79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3,123,649	100	\$ 2,907,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32,432	59	1,696,492	58				
5910 營業毛利	1,291,217	41	1,211,428	42				
6000 營業費用	152,369	5	133,286	5				
6900 營業淨利	1,138,848	36	1,078,142	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075	1	24,368	1				
7122 股利收入	24,282	1	43,752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7,792	8	35,868	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3,888	-	-	-				
7160 兌換淨益	-	-	83,549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0,932	-	3,67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31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0,125	2	168,004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9,094	12	360,535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8,709	3	121,976	4				
7560 兌換淨損	268,671	8	-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	-	61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82,811	3	-	-				
7880 什項支出	17,124	1	3,5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7,315	15	126,126	4				
7900 稅前淨利	1,040,627	33	1,312,551	46				
8110 所得稅費用	154,500	5	347,845	12				
9600 合併總淨利	<u>\$ 886,127</u>	<u>28</u>	<u>\$ 964,706</u>	<u>3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86,127	28	\$ 964,706	34				
9602 少數股權	-	-	-	-				
	<u>\$ 886,127</u>	<u>28</u>	<u>\$ 964,706</u>	<u>3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6	\$	2.43	\$	3.69	\$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1	\$	2.40	\$	3.68	\$	2.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886,127	\$ 964,7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4,575	527,768
攤銷費用	11,903	43,630
遞延費用攤銷轉列利息支出	188	-
處分投資淨損(益)	(2,288)	617
處分資產利益	(237,792)	(35,868)
遞延所得稅	513	(259,96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932)	(7,61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2,410	-
公司債折價攤銷	6,559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024)	2,7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00)	(103,463)
存貨	10,751	(18,2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9,035
其他流動資產	(66,897)	(158,2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77	(38,454)
應付所得稅	(534,201)	388,220
應付費用	(2,572)	(11,991)
其他流動負債	48,146	(16,8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4)	-
其他負債	43,8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7,977</u>	<u>1,376,0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57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644)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4)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282,948)	(3,562,240)

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8,500	126,4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94)	13
遞延費用增加	(48,058)	(55,884)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1,627,700)	254,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4,134)	(3,184,2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	766,924	390,367
銀行長期借款增加	1,969,204	2,207,31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46,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866	25,083
發放現金股利	(1,465,400)	(1,736,302)
現金增資	38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9,094	886,465
匯率影響數	(64,220)	(60,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1,283)	(982,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8,304	4,081,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7,021	\$ 3,098,7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81,178	\$ 129,6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88,188	\$ 219,5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12,501	\$ 1,264,172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 -	\$ 17,000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之價款	\$ 425,136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設立。主要從事船舶運送、船務代理、船舶租賃及買賣等服務。

母公司於九十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其後於九十二年八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各子孫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航運、航務代理、船舶及其附屬用品之買賣、租賃及建造等業務。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826人及7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獲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係以銀行報價之每日結算價格，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代管操作及船舶出租收入係按合約存續期間認列；貨運收入則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已載送至卸貨港口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價格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母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指船舶油料，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船舶油料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船舶油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

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船舶設備，三至二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間。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主要包括船舶設備進塢維修之支出，按二至三年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證之會員費，按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聯貸主辦費用，按貸款期限採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之規定處理，以給與日股份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員工參與增資時，將參與增資部分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員工放棄部分，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其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於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最低退休金負債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應補列金額若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被投資公司減資、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另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子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601	\$ 2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5,220	208,819
銀行定期存款	<u>1,341,200</u>	<u>2,889,711</u>
	<u>\$ 1,947,021</u>	<u>\$ 3,098,738</u>

(二)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106,214	\$ 33,321
國內上市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3,531	-
國內上市(櫃)股票	522	-
存託憑證	<u>171</u>	<u>-</u>
	<u>\$ 110,438</u>	<u>\$ 33,321</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外幣匯率選擇權	\$ 195	\$ -
遠期外匯合約	<u>74,300</u>	<u>-</u>
	<u>\$ 74,495</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u>\$ 8,460</u>	<u>\$ -</u>

母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幣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母子公司對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未能完全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將遠期外匯及外幣匯率選擇權交易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1.10.31	JPY2,003,320/USD23,2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1.10.31	JPY500,888/USD5,8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2.12.20	JPY516,300/USD6,000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2.12.30	JPY512,880/USD6,0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2.12.30	JPY42,740/USD500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幣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選擇權	合約金額 (仟元)	執行價格 (元)	到期日
出售美金買權		USD1,000	JPY88/USD1	99.10.07
出售美金買權		USD1,000	JPY89/USD1	99.10.11
出售美金買權		USD1,000	JPY89/USD1	99.10.12
出售美金買權		USD1,000	JPY87/USD1	99.10.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債券投資－德意志銀行	\$ 15,630	\$ 49,2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3,210
	<u>\$ 15,630</u>	<u>\$ 16,08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434	\$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Harmony Success S.A.(原始 投資成本654仟美元)	20,432	21,023
K/S Danred I(原始投資成本 519仟美元)	16,721	16,721
Lando Co., Ltd.(原始投資成 本3,000仟日幣)	<u>837</u>	<u>862</u>
	<u>\$ 49,424</u>	<u>\$ 38,606</u>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固定資產

項 目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土地	\$ 918,366	-	918,366
房屋及建築	30,906	6,910	23,996
運輸設備	1,160	644	516
船舶設備	17,074,370	3,125,906	13,948,464
辦公設備	2,883	1,283	1,600
租賃改良	5,675	3,085	2,590
預付設備款	2,269,918	-	2,269,918
合計	<u>\$ 20,303,278</u>	<u>3,137,828</u>	<u>17,165,450</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土地	\$ 910,749	-	910,749
房屋及建築	30,906	5,824	25,082
運輸設備	6,460	3,984	2,476
船舶設備	15,801,851	2,912,730	12,889,121
辦公設備	2,038	991	1,047
租賃改良	5,675	1,666	4,009
預付設備款	2,068,127	-	2,068,127
合計	<u>\$ 18,825,806</u>	<u>2,925,195</u>	<u>15,900,61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351	\$ 11,543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0%~1.40%	0.95%~2.20%

(四)銀行短期借款

項 目	期 間	金 額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信用借款	一年內到期	\$ 226,859
擔保借款	"	915,346
		<u>\$ 1,142,205</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信用借款	一年內到期	\$ 589,837
擔保借款	"	94,940
		<u>\$ 684,777</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擔保借款均係提供帳列受限制資產—美元定存為擔保，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利率分別為0.8%~1.20%及0.83%~2.01%。

(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5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2.27%，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依契約規定以債券面額之103.03%提前賣回予母公司；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46.2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債券餘額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一次償還。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時，或母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母公司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因現金增資之稀釋影響。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轉換價格已調整為41.85元。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轉換權。母公司亦未贖回任何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相關認列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450,000
負債組成要素	(1,800)
權益組成要素	<u>(42,864)</u>
	405,336
發行成本	<u>(3,500)</u>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成本	401,836
已攤銷之折價	<u>6,559</u>
應付公司債期末攤銷後成本	<u>\$408,395</u>

(六)銀行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抵押借款	\$ 11,103,778	\$ 9,603,514
信用借款	393,780	299,41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12,501)</u>	<u>(1,264,172)</u>
淨額	<u>\$ 10,285,057</u>	<u>\$ 8,638,761</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抵押借款係提供部份固定資產及定存單作為擔保品，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長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0.90%~2.25%及0.98%~5%。

(七)股東權益

母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此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5582號函申報生效，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38元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九十九年三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開現金增資，母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給與員工認購，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其認購股數及價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11,235仟元及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員工參與增資時，則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就員工參與增資部分4,112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員工放棄部分7,123仟元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股利。

為因應海運市場之競爭，母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採優先保留營運及擴展所

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政策執行比率為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五十以下，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7,250仟元及18,00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00仟元及4,50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擬分配盈餘之2.03%、2.18%及0.88%、0.5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轉回未分配盈餘並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02	\$ 401,093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0,431	(51,463)	-	-
現金股利	1,465,400	1,736,302	4.00	5.00
股票股利	-	86,815	-	0.25
	<u>\$ 1,660,433</u>	<u>\$ 2,172,747</u>	<u>\$ 4.00</u>	<u>\$ 5.25</u>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500	\$ 10,000	\$ 38,500	\$ 1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4,000</u>	<u>6,000</u>	<u>39,382</u>	<u>10,618</u>
	<u>\$ 6,500</u>	<u>\$ 4,000</u>	<u>(\$ 882)</u>	<u>(\$ 618)</u>

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17,000仟元，換算股數408仟股，係按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86,815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面額4,082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三日為配股基準日。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040,627	\$ 886,127	364,042	<u>\$2.86</u>	<u>\$2.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37		
可轉換公司債	<u>13,219</u>	<u>13,219</u>	<u>10,753</u>		
	<u>\$1,053,846</u>	<u>\$ 899,346</u>	<u>375,232</u>	<u>\$2.81</u>	<u>\$2.40</u>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312,551	\$ 964,706	356,097	<u>\$3.69</u>	<u>\$2.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94		
	<u>\$1,312,551</u>	<u>\$ 964,706</u>	<u>356,491</u>	<u>\$3.68</u>	<u>\$2.71</u>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0,438	\$ 110,438	\$ 33,321	\$ 33,3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	33,210	33,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9,424	-	38,60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630	15,630	16,082	16,082
存出保證金	32,480	32,480	29,986	29,986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726,990	726,990	48,248	48,248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497,558	\$ 11,497,558	\$ 9,902,933	\$ 9,902,93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408,395	408,395	-	-
存入保證金	47,111	47,111	25,243	25,24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遠期外匯合約	74,300	74,300	-	-
外幣匯率選擇權	195	12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8,460	8,460	-	-

2.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質押定存單一流動、銀行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質押定存單一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 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公平價值。

3. 母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161仟元及49,292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1,000仟元及480,00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2,588,763仟元及10,107,710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投資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有活絡之交易市場，故其價值隨市場價格波動，惟母子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匯率選擇權合約，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率風險，惟母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原則上即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有活絡之交易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母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長短期借款主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母子公司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母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Coreocean Maritime S.A. Panama (Coreocean)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Transformer Maritime S.A. Panama (Transformer)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豁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豁達)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寰鑫)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綠舞莊園股份有限公司 (綠舞)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羅盤)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藍俊德	母子公司之董事長
陳火財	母子公司之監察人
林惠玲	母子公司之協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Coreocean	\$ 431	-	\$ -	-
Transformer	431	-	-	-
	<u>\$ 862</u>	<u>-</u>	<u>\$ -</u>	<u>-</u>

係母公司代理關係企業之船務事宜所收取之管理顧問收入等，按約定條件為之。

2. 租金收入 (帳列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羅 盤	\$ 18	-	\$ 18	-
豁 達	18	-	18	-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寰鑫	9	-	18	-
綠舞	-	-	9	-
	<u>\$ 45</u>	<u>-</u>	<u>\$ 63</u>	<u>-</u>

出租部分辦公室區域依約收取之租金收入。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銀行保證及長短期借款等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質押定存單	\$ 1,778,453	\$ 177,108
固定資產		
土地	918,366	910,749
房屋及建築－淨額	23,996	25,082
船舶設備－淨額	11,519,989	11,662,432
預付船舶款	<u>1,435,295</u>	<u>1,560,223</u>
	<u>\$ 15,676,099</u>	<u>\$ 14,335,59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母子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與旺泰建設有限公司（旺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該建案採合建分屋之方式，由母公司提供座落於台北市長安段之土地，旺泰建設提供建築資金，合建後之房屋面積由母公司取得百分之六十一，旺泰建設取得百分之三十九。依合建契約約定，合建案之土地、興建中及完工後之大樓建築物、融資、土地及房屋銷售收入暨其孳息需信託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九十八年間與他人及關係人簽訂該合建案三樓以上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預售合約，預售總價款為1,567,550仟元，包含關係人藍俊德、林惠玲及陳火財三人部分為135,800仟元。其中房屋（含其應持分土地）價款母公司佔百分之五十五點六五，旺泰建設佔百分之四十四點三五，停車位（含其應持分土地）價款母公司佔百分之五十二點四四，旺泰建設佔百分之四十七點五六。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母公司已收取該合建案之預售價款為182,101仟元，包含關係人部分為16,971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二)子孫公司與多家造船廠商簽訂各項船舶建造合約，合約金額共計37,975,700仟日幣及54,500仟美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依約已支付之金額共計6,240,205仟日幣及1,600仟美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本公司係屬航運業，營業週期在十二個月內，故不適用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99年前 三季	0	四維航業(股)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集團	1	營業收入	283,309	月結30-90天收取	9.07%	
			"	"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10,935	月結30-90天收取	0.96%
			"	"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118,118	月結30-90天支付	5.07%
			"	"	1	什項收入	6,722	月結30-90天收取	0.22%
			"	FORTUNATE MARITIME S.A. PANAMA	1	銷貨收入	25,880	月結30-90天收取	0.83%
			"	"	1	什項收入	569	月結30-90天收取	0.02%
98年前 三季	0	四維航業(股)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集團	1	營業收入	264,947	月結30-90天收取	9.11%	
			"	"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08,703	月結30-90天支付	0.55%
			"	"	1	什項收入	5,836	月結30-90天收取	0.20%
			"	FORTUNATE MARITIME S.A. PANAMA	1	銷貨收入	30,272	月結30-90天收取	1.04%
			"	"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1,967	月結30-90天支付	0.01%
			"	"	1	什項收入	433	月結30-90天收取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